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合同编号：JTZRZY-2026-032

项目名称：金坛区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优化研究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20 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金坛区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优化研究项目地点为金坛区，为明确甲乙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项目名称：金坛区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优化研究

2.2 项目内容：本次规划研究包括 2 个层次。一是全域研究范围，覆盖金坛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976 平方公里，包括 3 个街道、6 个乡镇。二是重点研究范围，包括融合金坛区中心城区和周边、以城镇功能为主、着力推进城市能级提升的区域，总面积约 382 平方公里。

2.2.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研究包括 2 个层次。

一是全域研究范围，覆盖金坛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976 平方公里，包括 3 个街道、6 个乡镇。

二是重点研究范围，包括融合金坛区中心城区和周边、以城镇功能为主、着力推进城市能级提升的区域，总面积约 382 平方公里。

2.2.2 规划内容：

（1）做精趋势研判，支撑科学决策。分析“十五五”、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协同等政策要求，谋划发展战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探索可行发展路径。

（二）开展系统评估，明确问题导向。运用多源多类型数据，全面分析高质量发展可能面临的问题挑战。开展线型规划评估，明确需要调整的重点方向。

（三）突出因地制宜，引导全域优化。做优增量发展空间，保障重点战略区域所需空间，引导完善全域城镇空间格局。打造全域风光环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四）注重近远结合，优化城市功能。实施环湖营城策略，注重城市能级提升，推动钱资新城、科教名城、华罗庚高新区等一体协同，打造生态活力新城区。

（五）筑牢支撑体系，推动风貌提升。优化轨道线网布局，完善多层次交通网络。强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供给。加强风貌塑造，打造城市特色空间。

（六）强化传导实施，指导国空优化。衔接“十五五”规划和国空动态维护，提出近期实施建议和重点保障空间，同时制定重点区域发展引导。

2.3 计划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经验收并入库后，具体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要求
1	15 天内	开展调研座谈、资料收集和前期研究工作
2	15 天内	形成初步成果，向区分管领导和资规局汇报
3	15 天内	征求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形成中间成果
4	15 天内	修改完善，并完成专家论证
5	15 天内	向区主要领导汇报，完成区级规划审议相关程序，并修改完善
6	15 天内	形成最终成果并归档

2.4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以及数据库等。

2.4.1 文本

文本由方案、图件、附件组成，共 10 套。

2.4.2 数据库

按照要求，形成数据库成果。

2.4.3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以及各类汇报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中文字说明使用 DOC、PDF 等，附件使用 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ArcGIS、JPG 及相关原始文件格式等；数据库使用 ArcGIS 等相关原始文件格式及 mpk 文件格式；各类汇报使用 PPT 格式。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据编制需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金坛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规划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等	规划方案	10	取得批复并经验收后	金坛

第五条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根据采购结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编制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2825000 元），含该项目所承担的文本制作及相关评审等相关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编制费总金额的 33%，即支付规划编制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932250 元）。

6.2.2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编制费总金额的 33%；即支付规划编制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932250 元）。

6.2.3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编制费总金额的 34%；即支付规划编制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零伍佰元整（￥：960500 元）。

6.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编制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编制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编制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60 个工作日（含 6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在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项目部门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部门分管领导：	单位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20 日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20 日